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682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吴海寅，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伟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徐汇好乐迪音乐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桢。

被告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艳辉。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许小虬，上海言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被告上海徐汇好乐迪音乐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好乐迪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于 是
韩 国 钦
季 禛 卿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